

保 密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乙 方：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丙 方：郭綜合醫院

丁 方：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戊 方：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茲因甲、乙、丙、丁、戊五方為「AI 影響性研究中心」合作（以下稱「本合作」），擬相互揭露其機密資訊予他方。為確保所提供資訊之秘密性，且該等資訊僅供本合作之使用，甲、乙、丙、丁、戊五方爰訂立本保密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並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機密資訊

1. 依據本協議提供機密資訊之一方稱為「揭露方」，接收該機密資訊之他方則為「收受方」。
2. 「機密資訊」係指所有由揭露方向收受方所揭露之任何資訊，包括任何以口頭、書面、電子、電磁或其他媒介提供之資訊。
3. 前項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揭露方之技術、營運、程序、計劃、設計、專門知識、營業秘密、財務資訊及業務等事項有關之資訊，及甲、乙、丙、丁、戊五方病患有關之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等資料。
4. 機密資訊經揭露方以任何方式揭露時，應明顯標示「機密」或其他足認其屬機密資訊之相類文字；如以口頭揭露並告知為機密資訊者，應於口頭揭露機密資訊後 7 日內，將該口頭揭露之機密資訊彙整為書面並標示「機密」或其他相類文字後交付予收受方。收受方於收受前述書面前，亦應將接受之口頭資訊作為揭露方之機密資訊處理。

第二條 使用限制及保密義務

1. 收受方依本協議所取得之機密資訊，僅能作為本合作之唯一目的使用。
2. 甲、乙、丙、丁、戊五方同意因本協議取得之機密資訊應予保密。除依下列第三條規定外，未經揭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影印、重製或以電子傳輸等方法），全部或一部揭露予任何第三人。
3. 收受方得為本合作之目的，向有知悉必要之在職員工為揭露。但收受方應與該等員工簽署保密合約，使其遵守本協議條款，並應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確保該等員工就所揭露之機密資訊予以保密。
4. 收受方為確保自揭露方取得機密資訊之秘密性，應採行合理且至少須與保護其自身之機密資訊為相當（但不得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防範措施。

第三條 除外條款

於下列情形，收受方得未經揭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揭露機密資訊：

1. 該資訊於揭露方揭露時，已為收受方所合法知悉或合法持有，且收受方就該資訊不負保密義務；
2. 該資訊於揭露方揭露時或於其後，已為公眾所有；
3. 依本協議之規定原係屬揭露方機密資訊，其後非因收受方之行為成為公開資訊；
4. 有歷史書面紀錄證明該資訊係收受方基於獨立於揭露方所提供之資訊、或由未接觸或不知悉揭露方所揭露資訊之人為收受方之利益獨立發展而得；
5. 該資訊已由收受方自第三人處或其後自第三人處另行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於收受方取得該資訊時有合法權源揭露該資訊；
6. 基於相關法律、政府命令或法院裁判所要求之揭露，但收受方應於揭露前以書面告知揭露方，並以揭露最小程度之資訊為限；

第四條 資料返還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仍歸屬於揭露方，且揭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請求收受方返還。經揭露方請求或本協議屆期或因任何原因終止時，收受方應立即返還所有取得之原始機密資訊，並交付所有其所持有或依第二條第 3 項取得機密資訊之員工所持有之影本、重製品(書面、電子、電磁或其他媒介)。如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收受方得銷毀所有取得之原始機密資訊及所有影本、重製品(書面、電子、電磁或其他媒介)，並提供銷毀過程之紀錄及書面聲明予揭露方取代返還。

第五條 無擔保

所有之機密資訊均依現狀交付，甲、乙、丙、丁、戊五方均不擔保（不論明示或默示）所交付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或合目的性。

第六條 無授權

任一方於本協議並未明示或默示授權他方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權利。

第七條 合約期間及終止

1. 本協議有效期間為自訂約日起 3 年。但甲、乙、丙、丁、戊任一方得隨時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提前終止本協議。
2. 任一方違反本協議之規定，且未於接獲他方書面通知後 7 日內改正時，他方亦得終止本協議。
3. 任一方發生破產、跳票、重整、解散或合併時，本協議自動終止。
4. 本協議屆期或因任何原因提前終止時，除有第三條之情形外，甲、乙、丙、丁、戊五方在第二條之義務仍然有效。

第八條 賠償

任一方違反本協議致他方發生損害時，違約之一方應予全數賠償他方，得請求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法律規定之。

第九條 禁止轉讓

本協議之權利義務專屬於甲、乙、丙、丁、戊五方。未取得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前，任一方均不得讓與或移轉任何本協議下之權利或義務。

第十條 準據法及紛爭解決

本協議之解釋及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因本協議所生或與本協議有關之請求或紛爭，甲、乙、丙、丁、戊五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增補或棄權

1. 本協議任何條款之修改或權利之拋棄，應以書面為之。
2. 任一方怠於或遲延行使其對他方之權利時，不應構成其對該等條款或權利之拋棄。任一方行使或拋棄其部分權利時，不應妨礙其行使其他權利。

第十二條 條款之可分割性

本協議之部分條款如有無效或無法執行之情形時，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之效力及執行力。

第十三條 合約生效及份數

1. 本協議經甲、乙、丙、丁、戊五方簽署後生效。
2. 本協議一式兩份，均為正本，由甲、乙、丙、丁、戊五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印信)

代表人：李經維

(簽章)

職 稱：院 長

地 址：704302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乙 方：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院 長

地 址：

丙 方：郭綜合醫院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院 長

地 址：

丁 方：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院 長

地 址：

戊 方：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院 長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